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特提 明电 闽汛电〔2018〕36号 闽机发 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 当前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）防指，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省委于伟国书记、唐登杰省长对防汛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，李德金副省长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为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，省防汛办27日组织气象、水文、农业等部门对近期天气态势再次进行会商。针对今年以来我省降雨量持续偏少，可能出现局部旱情，但局地短历时强降雨时有发生等情况，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节期间和汛期防汛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员。省防指即日起将再次组织对基层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明察暗访，各地防指也要按照部署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展开相关工

作。

二要强化科学指导。各级防指要及时组织会商，分析研判天气形势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既要严密防范局地短历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、渍涝等灾害，也要密切关注气象干旱发展态势，做好抗旱准备，切实把水旱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

三要强化精准调度。各地要加强降雨和江河湖库水位水量监测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制定合理用水计划；要进一步强化水库调度，特别是对流域上游的龙头水库和中下游的骨干水库，要合理控制发电用水及下泄流量，保证水库的蓄水量，确保生活生产供水安全。

四要强化有效防范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；要加强点对点指挥，及时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；要积极整备队伍、落实物资，全力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的处置工作。同时，要根据气象干旱发展态势，适时采取人工增雨、启用应急水源等相关措施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8年4月27日

抄送：国家防总，太湖防总、珠委防总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；
于伟国书记、唐登杰省长、梁建勇秘书长、王洪祥书记、李德金副省长，
黄新奎秘书长、刘琳副秘书长。